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12-13號文件

2013年8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10月9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1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芬蘭)令》(第503章，附屬法例W)
《〈逃犯(芬蘭)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40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藉第140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8月15日為《逃犯(芬蘭)令》(第503章，附屬法例W)(下稱"《芬蘭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芬蘭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6年2月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以指令第503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及芬蘭共和國(下稱"芬蘭")之間適用。《芬蘭令》是因應香港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2005年5月20日簽署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下稱"該協定")而作出的。該協定在《芬蘭令》的附表中敘述。根據《芬蘭令》第2條，有關程序須受該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規限。

3. 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40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芬蘭令》需時超過7年才開始實施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根據該協定第二十二條，該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30日後生效。香港政府已於2006年4月27日通知芬蘭政府，香港已經履行

為使該協定生效的規定。自此，香港政府先後再於2008年、2010年、2011年及2013年致函芬蘭政府，詢問有關其在確認該協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據政府當局所述，芬蘭政府於2013年7月16日發出相關通知，而雙方政府商定《芬蘭令》應在2013年8月15日(即芬蘭政府發出相關通知的日期起計30日後)生效。

4. 當局並無就第140號法律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不過，《芬蘭令》經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獲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議員可參閱《逃犯(芬蘭)令》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477/05-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13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41號法律公告)

5. 第141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下稱"該條例")第35(2)條作出。該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以調整根據該條例向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香港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以及其尚存配偶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付款額。根據該條例第35(2)條，當局可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相關付款額。

6. 當局於2013年6月14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2013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下稱"增加退休金公告")，並藉該公告宣布按照截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平均指數")較緊接該段期間之前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所增加的百分率，由2013年4月1日起將基本退休金調高3.5%。因此，根據第141號法律公告，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的付款額，按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3.5%)調整。該等付款額上次修訂是在2012年作出的(2012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7. 該條例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日期相同。一如上文第6段所述，增加退休金公告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相應地，第141號法律公告當作已於2013年4月1日

起實施。該條例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141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8. 當局並無就第141號法律公告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9.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3年8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8/3231/92 Pt 17)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調整根據該條例所支付的付款額屬例行更新，故無須就第141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3年8月23日